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田徑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200 公尺、800 公尺、迷你標槍。

四、競賽方式：

（一）200 公尺採直接決賽，於比賽前一週，再度提供預報成績（分組賽成績）的線上修正。決賽成績男子低於 46 秒（含）；女子低於 52 秒（含），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二）800 公尺採直接決賽，於比賽前一星期，再度提供預報成績（分組賽成績）的線上修正。決賽成績男子低於 300 秒（含）；女子低於 360 秒，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三）迷你標槍採分組賽後依據分組賽的成績，進行決賽分組。決賽成績男子高於 15 公尺（含）；女子高於 10 公尺（含），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四）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進行比賽。

五、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四）至 4 月 21 日（四）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2 日（六）上午 11 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7 月 2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田賽分組賽、徑賽決賽、教練會議。

（二）7 月 3 日（日）：田賽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

（二）迷你標槍規格：

1. 8~15 歲：男子、女子 300g。

2. 15 歲以上：男子 400g、女子 300g。

（三）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四）比賽中選手必須穿釘鞋或運動鞋參賽，不可赤腳。

（五）比賽中選手必須穿運動服及運動褲參賽，所穿的服裝其質料必須在水濕時仍不透明。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及 111.5.5.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1001726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羽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 單打賽、融合雙打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融合雙打賽，必須符合 111 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則中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四)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四）至 4 月 21 日（四）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2 日（六）11 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 7 月 2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7 月 3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 賽制將依報名人數決定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技術會議宣布之。
  - (二)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三)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及 111.5.5.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1001726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桌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 雙打賽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 日（一）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9 日（六）11 時假苗栗特教學校體育館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 7 月 9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7 月 10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 賽制將依報名人數決定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技術會議宣布之。
    1. 淘汰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三局者為勝。
    2. 循環賽：
      - (1) 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二局者為勝。
      - (2) 勝一場得 2 分， 敗一場得 1 分，棄權或未完賽 0 分。
      - (3) 積分相同時計分法：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
          - a. (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
          - b.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
          - c. 若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勝負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特奧會桌球規則規定自行準備。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止穿著白色上衣。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及 111.5.5.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1001726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自行車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苗栗市經國路四段（公路）。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1000 公尺。

四、競賽方式：

（一）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二）決賽成績需低於 200 秒（含），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三）計時賽路線：採環狀路線，一圈為 1000 公尺，起訖點皆為同一處。

五、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 日（一）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9 日（六）11 時假苗栗特教學校體育館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7 月 9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7 月 10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競賽用自行車，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自行車款式請參閱協會網站）。

（二）競賽場地為苗栗特教校門前之苗栗市經國路四段公路之車道（柏油路面）。

（三）自行車必須有兩個正常運作的煞車。車手把必須與自行車牢固組裝，且配件應穩固安裝，以免妨礙方向控制。

（四）訓練與比賽期間騎自行車時，運動員與教練皆需配戴安全帽。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及 111.5.5.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1001726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5 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高雄鳳山體育場-足球場（高雄市鳳山區高立志街 129 號）
- 三、競賽項目：(男子) 融合 5 人制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男子融合 5 人制，必須符合 111 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則中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四)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5 月 23 日（一）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23 日（六）上午 11 時假高雄師範大學競賽區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 7 月 23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7 月 24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限 15 歲以上選手參賽，每隊報名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共 10 位。
  - (二) 運動員與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運動員和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夥伴替換夥伴上場；除非夥伴受傷，經選拔委員會同意後，可由運動員替補。
  - (三) 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球衣背後需印上號碼。球員號碼需在 1~15 號之間，其中運動員為單號，夥伴為雙號。
  - (四) 比賽前至少 30 分鐘前抵達競賽場地，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
  - (五) 夥伴禁止當守門員；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二人，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
  - (六) 如果守門員會被安排踢場上其它位置，則需為守門員準備與其他隊員同款的球隊服裝，且球衣號碼需和其擔任守門員時服裝號碼一致。
  - (七) 夥伴禁止射門、夥伴得分亦或間接得分皆不計分。
  - (八) 比賽採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九)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 (十)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 (十一) 每位報名球員皆要上場至少 5 分鐘。

- (十二)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 (十三) 邊線球採將球至於邊線踢擊發球。
- (十四)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

#### 【分組賽和小組賽】

- 1. 以和局作為終局時，各隊需派一位場上球員踢罰點球，以判定兩隊的勝負關係。
- 2. 若各踢完一位比數相同時，再推派下一位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 【決賽】

- 1. 加時賽在決賽時使用，上下半場各加時5分鐘。
-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 4. 如果比賽在加時仍為和局，則進入罰點球賽。
- 5. 依賽制雙方各派5人進行踢7碼球的PK賽。
- 6. 若2隊10人踢完，進球數仍相同，則將場上剩餘之選手加入比踢罰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7. 在點球過程中，僅可使用在加時賽下半場結束時還在場上的球員。

#### (十五)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若兩隊正規賽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 抽籤決定。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7 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高雄鳳山體育場-足球場（高雄市鳳山區高立志街 129 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 7 人制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5 月 23 日（一）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假高雄師範大學競賽區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 7 月 23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7 月 24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採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 2018 足球規則及 2021 中華足協最新規則實施。
  - (二) 本次競賽使用 5 號足球。
  - (三) 限 15 歲以上選手參賽，每隊報名 11 位運動員。
    1. 比賽在兩隊之間進行，每隊由 7 名隊員組成，其中 1 名隊員為守門員。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 5 名球員在場上。
    2. 換人次數不限（球員被換人後可返回場上）。可以在球出界時、之間替換期間、進球後或受傷暫停期間進行。教練必須向裁判或邊審示意以換人。被替換的球員只有在裁判示意時才能上場。
  - (四) 球員裝備
    1. 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球衣背後需印上號碼，不得相同號碼。
    2. 球員必需著長襪及配帶護脛才能出賽。
    3. 運動員於出場比賽時需著有顆粒「足球鞋」或平底運動鞋。
    4. 球鞋底不允許使用金屬螺柱。
  - (五) 比賽時間
    1. 比賽前至少 30 分鐘前抵達競賽場地，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
    2. 比賽採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六) 犯規處罰



1. 如果守門員擲出的球在沒有先被隊員觸碰或沒有觸地的情況下越過守門員半場，裁判員應判給對方踢間接任意球。從中線的任何一點。
2. 從守門員擲球開始，如果球在禁區內被任何隊員觸及，應重新擲球。

#### (七) Kick In (相當於 11 人制的界外球)

1. 當整個球越過邊線時，應從越過邊線的地方踢回比賽（在邊線上），由對方球隊的球員到最後觸球的球員。之前必須是靜止的踢當球被踢出並明顯移動時，即視為比賽進行。觸球之前不能再次踢球。在距踢球地點至少 5m 處退場。
2. 球門不能直接進球。
3. 守門員不能用手直接接隊友的球來觸球。
4. 球被隊友故意踢給守門員後，守門員不得用手觸球。

(八) 如果守門員會被安排踢場上其它位置，則需為守門員準備與其他隊員同款的球隊服裝，且球衣號碼需和其擔任守門員時服裝號碼一致。

(九)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十)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十一) 每位報名球員皆要上場至少 5 分鐘。

(十二)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十三) 邊線球採將球置於邊線踢擊發球。

(十四) 得分判定需球體完全越過球門內線才算進球有效。

(十五)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

#### **【分組賽和小組賽】**

1. 以和局作為終局時，各隊需派1位場上球員踢罰點球，以判定兩隊的勝負關係。
2. 若各踢完一位比數相同時，再推派下一位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 **【決賽】**

1. 加時賽在決賽時使用，上下半場各加時5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如果比賽在加時仍為和局，則進入罰點球賽。
5. 依賽制雙方各派5人進行踢7碼球的PK賽。

6. 若2隊10人踢完，進球數仍相同，則將場上剩餘之選手加入比踢罰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在點球過程中，僅可使用在加時賽下半場結束時還在場上的球員。

(十六)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若兩隊正規賽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 抽籤決定。

九、 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輪滑競速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2015 號）
-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 300 公尺、1000 公尺。
- 四、競賽方式：
  - (一)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 (二) 300 公尺決賽成績低於（含）150 秒，1000 公尺低於（含）300 秒，始得參加選拔抽籤。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5 月 23 日（一）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7 月 23 日（六）上午 11 時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 7 月 23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7 月 24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 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鞋，並穿著完全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可上場比賽，所需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 (三)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具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與裝備。
-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滾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融合團體賽。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三）至 5 月 11 日（三）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六、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6 日（六）上午 11 時假港坪運動公園競賽區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8 月 6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8 月 7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四人融合團體賽每隊必須二位運動員及二位夥伴共四位。

（二）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個人分組測試原始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三）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場地為準。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及不可露出腳指與腳跟之運動鞋。

（五）大會統一提供滾球相關器材，不得自備滾球。

（六）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 Level 3 單打賽、Level 4 單打賽。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三）至 5 月 11 日（三）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六、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6 日（六）上午 11 時假港坪運動公園競賽區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 8 月 6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 8 月 7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六、注意事項：

(一) 比賽用球：

Level 3-橘色球；Level 4-綠色球。

(二) 比賽場地規格：

Level 3- 60 英尺球場; Level 4- 78 英尺球場。

(三) 比賽制度：

1.分組賽：

(1) 依教練報名級別 ITN 評估表作為選手分組依據。

(2) 如Level 3 報名人數不達3人(含)時，所有選手將以Level 4 級別進行分組賽、決賽分組。

(3) 如Level 4 報名人數不達3人(含)時，所有選手將以Level 3 級別進行分組賽、決賽分組。

(4) 如 Level 3、4 報名人數不達 3 人(含)時，所有選手將以 Level 4 級別進行分組賽、決賽分組。

(5) 採 1 盤(四局)制。

(6) 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選手能力進行決賽級別分組。

2.決賽：

(1) 採 3 盤 2 勝(四局)制 (如 2：0 或 2：1)。

- (2) 先贏四局的選手贏得該盤勝利（如 4：0）。
- (3) 當雙方比分均來到三局平手，就需多贏兩局才算獲勝（如 5：3）。
- (4) 如果雙方局數 4：4 平手，則進行 7-point tie-break 決勝局，並以 no-ad 決定是否贏得該盤勝利（如 7：6）。
- (5) 當盤數為 1：1，第三盤採 10-point (10 分制) 決勝局來，並以 no-ad 決定比賽的最後勝負（如 10：9），在 tie-break 或 10-point 開始前，選手有三分鐘休息時間。
- (6) 首先贏得 4 分的選手贏得該局比賽的勝利，每局的第 7 分將成為每個選手的局點。
- (7) 接發球方可以選擇左區或右區，在第 7 分發球時，發球方應向指定的球場區發球。

(四) 報分：

採用簡單的數字報分，即“0 分、1 分、2 分、3 分、局點”。

(五) 教練：

- (1) 可指定 1 名教練坐在場內指導，教練椅在比賽場地外，坐在裁判員座椅旁邊之網柱附近的教練椅。
- (2) 指導時間：每個奇數局比賽結束後選手換場地時，或決勝局開始前的 3 分鐘休息時間，可為選手提供指導；但在比賽開始期間，不可提供指導。
- (3) 選手換邊必須在 90 秒內完成。

(六) 服裝：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須穿著運動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裙）。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籃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 三、競賽項目：(男子) 融合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男子融合團體賽，必須符合 111 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則中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四)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6 月 1 日（三）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20 日（六）上午 11 時假南大附聰體育館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8 月 20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8 月 21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限 15 歲以上選手參賽。（限男子參賽）
  - （二）每一隊伍註冊 6 名運動員及 4 名夥伴，共計 10 名。另「各單位」至多可報 3 名候補運動員與 2 名候補夥伴。
- 九、競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採用 Molten 7 號室內比賽球。
  - （二）每位選手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現場不提供），運動員穿著奇數號球衣，夥伴穿著偶數號球衣；運動員與夥伴於分組賽和決賽皆須著相同號碼。
  - （三）運動員與夥伴需符合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及年齡相仿(similar age)之精神，請參閱競賽總則之規定。
  - （四）夥伴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職籃或其附屬球隊選手及曾經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組球員與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者（UBA）甲組球員，如發現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 （五）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建議是白色)，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隊席。隊名居後者 穿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隊席。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請事先自行協調。
  - （六）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七) 能力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並為最優 3 名運動員及 2 名夥伴。
2. 每場比賽 16 分鐘，上、下半場各 8 分鐘，採正規賽一、四節方式進行。
3. 中場休息 2 分鐘，每隊各節限暫停 1 次。
4.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5.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2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6. 團隊犯規單節累積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個人累積 4 次犯滿則離場。
7. 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6 分為限。若超過 6 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視違例一次。
8.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9. 當夥伴得分已達 6 分，爾後夥伴若再有執行罰球的機會，則由場上運動員代替進行罰球。

(八) 決賽：

- 1、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隊能力進行決賽分組。
  - 2、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為 6 分鐘，每隊有 3 次暫停機會；上半場（第一、二節）各隊有一次暫停機會，下半場（第三、四節）各隊有兩次暫停機會。
  - 3、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4、團隊犯規和個人犯規規定同分組賽。
  - 5、若兩隊於競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進行 3 分鐘延長賽，兩隊並各有一次暫停機會，若再平手，則再進行延長賽，直到比賽分出勝負為止。（如採循環賽平手則不延長加賽）
  - 6、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10 分為限。若超過 10 分者不予計算該分數；視違例一次。
  - 7、當夥伴得分已達 10 分，爾後夥伴若再有執行罰球的機會，則由場上運動員代替進行罰球。
- 十、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保齡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一心保齡球館（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26 號 2F）。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個人賽

四、競賽方式：

(一) 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 (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二) 決賽成績三局總分高於 200 分者（含），使得參加選拔抽籤。

五、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6 月 1 日（三）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六、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20 日（六）上午 11 時假一心保齡球館舉行。

七、比賽秩序：

(一) 8 月 20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

(二) 8 月 21 日（日）：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八、注意事項：

(一) 所有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能力分組賽。

1. 分組賽：

(1) 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2) 賽制：採個人 3 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 決賽：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2) 賽制：3 局制（分數加總）。

(二) 比賽採 3 局制，交叉球道，依 3 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 3 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 10 格判定勝負。

(三) 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四) 服裝球具：

1. 若為自備球之參賽運動員，務必於賽前完成註冊表填寫(如附表一)，大會有權對運動員進行抽驗；使用比賽場地公球者，不在此限。

2. 運動員用球須符合 USBC 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

平衡孔 (balance hole)(2020 年 8 月 01 日之後不允許使用)；使用比賽場地公  
球者，不在此限。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  
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4. 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  
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  
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五) 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六) 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  
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  
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九、 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  
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表一】

### 111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保齡球註冊表

單位							
運動員姓名							
廠牌	顏色	編號	重量	指孔數	平衡孔	補孔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練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 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澎湖觀音亭親水遊憩區
- 三、競賽項目：小鐵人 super sprint distances  
300 公尺（游泳）-10 公里（自行車）-2.5 公里（跑步）
-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鐵人三項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等規則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三）至 6 月 8 日（三）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27 日（六）上午 11 時假澎湖海事學校舉行。
- 七、比賽秩序：
  - （一）8 月 27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含場地說明）。
  - （二）8 月 28 日（日）：選手集合、比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注意事項：
  - （一）為選手安全考量，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以下裝備規定，未依規定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游泳：白色泳帽、佩帶簡易型魚雷浮標。（可穿著防寒衣）
    2. 自行車：安全帽及水壺。（自行車需自理並禁止卡踏）
    3. 跑步：運動鞋。
  - （二）開放水域之 300 公尺游泳項目，計時 30 分鐘關門。
  - （三）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 （四）大會保留依天候及賽道狀況變更賽段之地點、距離或取消賽段之權利。
  - （五）選手於競賽進行時，請注意個人安全及體能狀況，如於比賽過程中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大會工作人員或醫師有權視參加者體能狀況，中止參加者比賽資格。
  - （六）比賽進行中，請勿進入比賽區域給予協助，所有過程需由選手自行完成，包含穿鞋，未依規定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